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吴小亮、张雷宝

2022年8月26日